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10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3,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对应归属数量为271,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4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31,400股。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缓办理归属相关流程，故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1、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20日上市流通，对应归属数量为26,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数量为24,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数量为2,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2、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000	28,000	50.00%
2	HE YUNFEN（贺芸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00	0	0.00%
3	倪亮萍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48,000	24,000	50.00%
4	贾丰彬	职工代表董事	40,000	20,000	50.00%
小计			192,000	72,000	37.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5人）			304,800	152,400	50.00%
总计			496,800	224,400	45.17%

注：1、上表中“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未达标作废的股份；②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剩余股份及前次已归属的股份；③激励对象不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废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剩余股份及前次已归属的股份。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导致本次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待完成相关流程后，公司将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800	40.00%
2	HE YUNFEN（贺芸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	0.00%
3	倪亮萍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16,000	6,400	40.00%
4	贾丰彬	职工代表董事	15,000	6,000	40.00%
小计			55,000	17,200	31.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7人）			105,800	41,600	39.32%
总计			160,800	58,800	36.57%

注：1、上表中“预留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①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剩余股份及前次已归属的股份；②激励对象不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废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对应股份。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导致本次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待完成相关流程后，公司将为其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缓办理归属相关流程，故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对应归属数量为224,4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对应归属数量为58,8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3,2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28,501	-	25,028,5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65,698	283,200	117,448,898
总计	142,194,199	283,200	142,477,399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05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38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和40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选择归属，所对应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分别为224,400股和58,800股。

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额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714,672.00元，其中：股本283,200.00元，资本公积6,431,472.00元。

2026年10月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032,624.39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本次归属登记后，以归属登记后股本142,477,39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200股，占归属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副流感病毒、人鼻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副流感病毒、人鼻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中副流感病毒（1、2、3型）、人鼻病毒、腺病毒和肺炎支原体的核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2137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10月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系公司继首款冻干四联检产品——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批后，推出的第二款冻干四联检产品。

两款冻干四联检产品均基于圣湘生物AI驱动的酶进化技术，通过人工智能辅助蛋白设计与优化，该技术可显著提升酶制剂的性能表现，为冻干试剂的稳定性、检测效率及产品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两款产品通过差异化病原组合，实现8种常见呼吸道病原的互补覆盖，进一步完善圣湘呼吸道感染病原检测产品矩阵，为临床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病原鉴别方案。适配圣湘生物分子POCT（Point-of-Care Testing，即时检验）平台及常规PCR检测平台，延续“快速、多靶标、简操作、免冷链”的技术优势，兼顾检测效率、操作便利性与应用灵活性，可满足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及多种临床场景下的呼吸道感染检测需求。

圣湘生物持续推进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双四联布局，不仅是检测病原种类的拓展，更是临床检测方案灵活性与适用场景的进一步丰富。依托AI蛋白进化酶技术、冻干核酸检测技术与快速分子POCT平台，圣湘生物正持续构建覆盖多种常见呼吸道病原、满足不同临床需求的分层检测解决方案，以技术创新提升检测效率，以精准诊断助力临床决策。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博瑞制药BGM0504片在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 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BGM0504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10mg	20mg	40mg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600930	CXHL2600931	CXHL260092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9日受理的BGM0504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GM0504是公司自主研发的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双重激动剂，可有效激活两种受体的下游通路，产生控制血糖、减重和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病（MASLD）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

BGM0504片是BGM0504的口服剂型，其超重/肥胖适应症在中国和美国开展的I期临床研究已完成，目前中国正在开展II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无同类靶点口服剂型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00.00万元至21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6.00%至2,072.95%；2026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0.00万元至20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6.84%至2,052.0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64.3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93.4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及全球算力需求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建设加速推进，高速光通信领域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带动光模块及光芯片厂商持续扩产，进一步促进公司通信测试仪器产品及光电子器件测试设备产品销售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提升，推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CS43158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产品CS43158片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CS43158片

受理号：CXHL2600937、CXHL2600938

适应症：急性髓系白血病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30日受理的CS4315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急性髓系白血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CS43158是一款多靶点蛋白激酶抑制剂，可同时覆盖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驱动致癌通路与旁路激活耐药通路，兼具靶向原发驱动突变与克服继发耐药的双重作用。该药对FLT3野生型过表达、FLT3-ITD及FLT3-TKD等临床常见耐药突变均展现出强效的抑制活性；同时还可以抑制骨髓微环境中非FLT3介导的细胞因子及生长因子相关信号通路的异常活化，全面阻断非FLT3依赖的肿瘤细胞存活与增殖通路。通过FLT3核心驱动通路与多条旁路耐药通路的协同阻断机制，CS43158相对现有治疗药物可进一步增强抗肿瘤活性，克服或延缓FLT3抑制剂耐药的发生，实现更长期的治疗获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表现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2,564,245.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13,610.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273,103.1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35,118,65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02,256,822.08元，公司尚未盈利。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低空智联、车路云业务的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小于5%，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未构成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针对市场关注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目前持续推进中，不存在重大未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低空智联、车路云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低空智联、车路云业务的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小于5%，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修正情况，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6年10月26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2.“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侨银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

4.“侨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

5.“侨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6日

6.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银转债”

7. 根据安排，截止2026年11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侨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8. 在“侨银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二、“侨银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三、“侨银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侨银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6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1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银转债”。“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四、“侨银转债”兑付及摘牌

“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侨银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22283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3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2.20亿元，同比下降2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4.59万元，同比下降4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7.59万元，同比下降51.16%。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62.14，明显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27.04。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从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4.98元/股上涨至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6.63元/股，涨幅达到33.13%，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2.20亿元，同比下降2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4.59万元，同比下降4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7.59万元，同比下降51.16%。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62.14，明显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27.04。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换手率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22.95%，公司股票上涨前4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为7.41%，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日常经营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金额：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收到北美某光纤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下简称“客户V”或“买方”）的采购订单，累计订单金额约16,325.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0,977.80万元（不含税）。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订单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订单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初步统计，公司持续收到客户V的采购订单，累计订单金额约16,325.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0,977.80万元（不含税）。受益于下游AI数据中心高速光互联的旺盛需求，公司光连接相关业务订单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将持续坚持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管理、聚焦定位和深耕市场，以技术驱动成长，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客户V，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客户V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客户V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订单审议程序

相关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已履行了订单承接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的主要条款

（一）订单内容：客户V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相关产品（MPO/MMC光纤跳线、Shuffle Box连接盒等光连接产品）。

（二）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三）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三、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上述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而对相关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新签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业绩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810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810注射液开展伴或不伴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810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805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8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伴或不伴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810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组织因子途径抑制物（Tissue Factor Pathway Inhibitor，TFPI）的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A型或B型血友病。本产品的作用机制不依赖于凝血因子VIII（FVIII）或凝血因子IX（FIX）的活性，且不受抑制物存在与否的影响，可在FVIII或FIX缺乏条件下，通过增强外源性凝血通路活性，改善凝血功能并促进止血。经过优化的SCT810有望为A型或B型血友病患者提供一种更安全有效、长间隔给药、使用便利的预防治疗选择。

本次获批开展的为一项评价SCT810在健康志愿者和血友病A/B患者中单次和多次皮下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有效性的I/II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810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7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治疗EGFR-TKI耐药的EGFR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宜泽康?也是全球首个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EGFR×HER3双抗ADC，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伦康依隆妥单抗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拟优先审评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宜泽康?已有9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有3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除本次新纳入外，其他2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5年9月，宜泽康®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且完成公示。

2026年1月，宜泽康®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且完成公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于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药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将加快其上市许可申请的审评审批。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000.00万元至7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170.14万元至52,170.14万元，同比增加264.56%至292.60%。

2、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00.00万元至45,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37.11万元至39,337.11万元，同比增加578.85%至659.70%。

3、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861.50万元至39,861.50万元，同比增加678.44%至775.74%。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的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收益。2026年上半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9,262.9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的金额为9,243.93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的投资标的主要以光互连企业为主，该类企业股权估值较年初大幅上涨，经过估值评价后，联营企业所投资标的估值上涨所致。该投资收益对于三季度单季度影响金额非常小。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29.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6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8.5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增长。CW产品出货持续增长，需求旺盛。

2、公司产品主要以数据中心产品为主，毛利率仍维持高位；加之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同比明显下降，销售净利润率同比大幅增长。

3、鉴于非经常性损益难以体现趋势变化，所以，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指标，更能有效反映公司经营性业绩表现。从扣非后的净利润指标来看，公司经营性业务维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